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

代 理 人 張志成

蔡軒

劉佩怡

相 對 人 桃園市掬水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溪廠產業工會

法定代理人 吳餘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裁定工會解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桃園市掬水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溪廠產業工會應予解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自民國97年2月22日函報相對人第14屆第2次理、監事會議紀錄後，即未定期召開會員大會及改選理、監事，亦未向聲請人無函報開會通知、會議紀錄及決算資料，因而違反工會法規定。且桃園市掬水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溪廠自103年11月19日起即經主管機關登記歇業及廢止在案。是相對人已未能依章程運作，並有違反工會法之情，爰依工會法第3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解散工會等語。
- 二、按工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，自行宣告解散：一、破產。二、會員人數不足。三、合併或分立。四、其他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認有必要時；工會無法依前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自行宣告解散或無從依章程運作時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，工會法第37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收受聲請書狀或筆錄後，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；有相對人者，並得送達聲請書狀繕本或筆錄於相對

01 人，限期命其陳述意見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2亦有明文。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函送第14屆第2
03 次理、監事會會議紀錄、掬水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工廠登
04 記資料)-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(本院卷第15至21頁)。
05 足認相對人無從依章程運作，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已長期未
06 依工會法第23條第2項、第31條及工會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
07 項規定召開會議及改選理、監事，亦未向聲請人陳報相關開
08 會通知、會議紀錄及決算資料，及未依章程運作等情，應可
09 認定。從而，聲請人本於主管機關之身分，依工會法第37條
10 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宣告解散相對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1 許。

1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13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高 健 祐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8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20 書 記 官 劉 明 芳